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勃利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勃利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—2035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勃利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—2035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32.553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346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9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18WH1W5H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2月08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21]BLXC[CS]20220015 第(1)包 2022-06-14 13:46:14

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3:46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七、监狱企业（不适用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21]BLXC[CS]20220015 第 (1) 包 2022-06-14 13:46:14

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3:46:14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21]BLXC[CS]20220015 票 (1) 包 2022-06-14 13:46:14

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3:46:14